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保祿修女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114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辦理

二、執行內容：　　單位：新台幣元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	執行經費	實施內容	執行成果	備註
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支出	198,000	174,000	提供設籍新北市學生清寒獎助學金。	依本會聖保祿清寒獎助學金辦法辦理，提供清寒獎助學金，本年度共補助79人次，執行經費達成率88%。	
合 計	198,000	174,000			

董事長：　　執行長：　　製表人：

註：

本表經費編列若包括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，請於備註欄敘明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金額。